

申 請 書

本承租人(占用人) 承租(占用) 鄉
(鎮、市) 段 地號等 筆貴府經管之公有耕地
因住址變更(遷移)茲向貴府申請變更郵寄佃租(使用
補償金)繳款單之通訊地址如下：

此致 花蓮縣政府

承租(占用)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代理人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